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候补行政总裁的委任

董事会欣然宣布，隋洋女士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本银行候补行政总裁。

### 候补行政总裁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隋洋女士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候补行政总裁。

隋洋女士，自 2014 年 8 月出任本集团财务总监。在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彼于 1997 年 4 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隋女士担任本银行候补行政总裁的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 年 4 月 24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